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农信达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的签字页)

冯健刚

王宇飞

张丹丹

贺胜龙

王 正

蒋 云

王建林

2014年7月22日